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邯鄲中材、南京玻纖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巴克風實業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邯鄲中材、南京玻纖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1,76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36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22%、10%及17%。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5.019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材國際約17.31%股權，故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邯鄲中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邯鄲中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邯鄲中材與南京玻纖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設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簽訂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合併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I. 緒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邯鄲中材、南京玻纖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新建材(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巴克風實業簽訂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成立合營公司。

II.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邯鄲中材；
- (2) 南京玻纖院；
- (3) 北新建材；及
- (4) 巴克風實業。

交易性質

各方同意於河北省邯鄲市成立合營公司，利用邯鄲市「退城進郊」政策及南京玻纖院自有技術，選用煤矸石、爐渣當地固廢原料等在邯鄲復興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年產5萬噸岩纖板工業化生產線項目(「項目」)。

合營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

中材(邯鄲)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註冊地址

河北省邯鄲市

(三)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輕質建築材料製造；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新材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再生資源銷售；離岸貿易經營(以監管部門核定為準)。

(四) 註冊資本及出資方式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邯鄲中材、南京玻纖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4,080萬元、人民幣1,76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360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22%、10%及17%。上述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並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前繳付到位。

合營公司的出資金額乃由合營股東參考(i)彼等於合營公司各自的持股量；及(ii)合營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估計的資金需求，包括岩纖板工業化生產線項目資本金需求及項目土地摘牌等前期建設投資金額，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五) 公司治理架構

合營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營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的職權和議事規則由合營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上按照其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合營公司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邯鄲中材提名4人，南京玻纖院提名1人，巴克風實業提名1人，北新建材提名1人。合營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第一大股東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及監事。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北新建材提名；設副總經理3名，分別由邯鄲中材、南京玻纖院及巴克風實業各提名1人；財務負責人由邯鄲中材提名。該等人員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合營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聘任或解聘。

III.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項目以礦渣、煤矸石、白雲石、玄武岩尾礦為主要原料，以清潔的電能為主要能源，可實現固廢資源化利用，符合環保大趨勢。同時，項目產品岩纖板在應用領域、性能指標、生產成本、綠色環保等方面具備優勢，可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和多變的需求，在未來的市場會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項目建設條件基本落實、技術上可行、能夠產生較好的經濟效益，風險可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四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及魏如山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出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出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邯鄲中材

邯鄲中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非金屬新材料、建築材料的技術諮詢、建築安裝、設備安裝、工程總承包；機械設備、建材設備、起重設備銷售、安裝；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集成。

南京玻纖院

南玻有限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型建材、綠色建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786)。

巴克風實業

巴克風實業，一家依據中國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裝修飾面材料及生產設備系統的設計研發，裝修飾面材料及相關技術國際交易。巴克風實業由仇曉星、Choi Jeon Ho、周向青、劉付清河、鐘秋娜、李清源及吳飛分別持有22.5%、17.5%、15%、15%、15%、10%及5%的股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巴克風實業及其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的建築材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5.0192%股權，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母公司間接持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材國際約17.31%股權，故中材國際為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邯鄲中材為中材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邯鄲中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邯鄲中材與南京玻纖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設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簽訂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合併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

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786)
「巴克風實業」	指	巴克風實業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
「出資協議」	指	由邯鄲中材與南京玻纖院、北新建材及巴克風實業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中材(邯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出資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玻纖院」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邯鄲中材」	指 邯鄲中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inom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70.SH)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